



411560S-2024



河南省语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T 0001S-2024

灵芝酒

2024-06-17 发布

2024-06-17 实施

河南省语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语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焱宇。

H N

Q B

灵芝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灵芝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香型白酒（或浓香型白酒、酱香型白酒、食用酒精）为基酒，以灵芝、红枣为泡酒料，经配料、浸泡、粗滤、勾兑、精滤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配制酒灵芝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清香型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/T 26760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5 灵芝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；还应符合 GB 2762 及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7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澄清液体，无沉淀及悬浮物 ^a 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外观，并嗅其香气，用温水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、风格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风 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香 气	具有本品应的酒香，诸香和谐	
滋 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	

^a 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，%vol	30.0~58.0	GB 5009.225
甲醇 ^b 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
铅（以Pb计）， 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干浸出物， g/L	≥	0.3	GB/T 15038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不得超过±1.0 %vol； 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[2023]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进行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香型白酒（或浓香型白酒、酱香型白酒、食用酒精）为基酒，以灵芝、红枣为泡酒料，经配料、浸泡、粗滤、勾兑、精滤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配制酒灵芝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参照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语堂药业有限公司